

口頭質詢

李良汪議員

優化及整合“橫琴單牌車”與“澳車北上”政策

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綱要規劃》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進一步促進人員車輛往來便利化，粵澳與琴澳持續優化及推進各項出入境政策措施，包括去年8月全面取消澳門非營運小客車入出深合區配額總量限制，以及今年1月1日起實施“澳車北上”，為於大灣區居住、學習、經商的本澳居民，創設更多往來兩地的便利條件。

根據當局資料顯示，自“橫琴單牌車”政策實施至今年2月26日，獲批的車輛總數共14,343架，仍有效可通行的有9,637架【註1】；而今年第一季度，經橫琴口岸出入境的澳門單牌車就超過34萬輛次【註2】。此外，已登記並使用“澳車北上”的居民亦不斷增加，截至今年5月7日，已在交通事務局相關服務系統成功註冊賬號人數為34,119人【註3】。可見，隨着跨境往來需要不斷增加，本澳居民對粵澳和琴澳兩地自駕出行有一定需求，加上大灣區與深合區各項政策的持續推進，相信申請車輛跨境通行的人數將持續提升。

值得指出的是，現時“橫琴單牌車”與“澳車北上”兩項政策不可同時申請，有居民反映，“只能在大灣區和深合區之中二選其一”，認為有違政策原意。事實上，上述兩項政策實施以來，社會早有聲音期望兩者能更好地作出銜接或整合，惟當局一直強調“‘橫琴單牌車’和‘澳車北上’分屬兩個不同的申請系統，管理辦法不一樣，……一部車輛同時申請兩個項目對內地相關部門在管理上存在一定困難【註4】”。在只能二擇其一的情況下，部份已取得“橫琴單牌車”資格的車主，無奈選擇註銷手續，改為申請“澳車北上”，相關情況既耗費申請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同時亦有違進一步推進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政策方向。

此外，由於現時“澳車北上”只能於港珠澳大橋口岸進出，加上今年

該口岸出入境車輛以月均10%的速度增長，以今年五一假期前夕（4月28日）為例，便錄得驗放量達9,080輛次的單日新高【註5】，除令大橋口岸車輛通關時間延長，更對周邊區域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連帶影響。社會有意見期望當局與內地協商，放寬其他口岸予“澳車北上”通關，以疏導出入境車流量，紓緩交通壓力。

必須強調，“澳車北上”及“橫琴單牌車”兩項政策的原意，均為便利本澳人員車輛跨境往來，以進一步推進粵澳與琴澳的融合發展。故此，當局有必要就現時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作出妥善處理，主動積極與粵方加強溝通合作，創造條件持續優化相關政策，以貫徹落實國家大政方針及社會發展所需。

為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一、根據《廣東省關於澳門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的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具備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可參照該管理辦法，逐步放寬澳門機動車通行口岸範圍【註6】。短期優化措施方面，當局有否就放寬澳門機動車通行口岸範圍與內地開展磋商，以減輕港珠澳大橋口岸出入境車流量以至對周邊交通的壓力？

二、當局今年初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特區政府已與廣東方面溝通，希望粵方研究整合“橫琴單牌車”和“澳車北上”兩個項目【註4】。相關工作目前是否已有進展？有否初步方向或消息可向社會公佈？倘無法將兩項目整合，有否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創造條件讓居民可同時申請“橫琴單牌車”與“澳車北上”兩個項目？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就橫琴口岸出入境交通情況及往返琴澳車量增加的預案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3/179576405aa>

[ef60f2e.pdf](#)。

【註2】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日均4萬！一季度經橫琴口岸出入境旅客超340萬人次》，2023年4月10日，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dtyw/dtxx/content/post_3511278.html。

【註3】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澳車北上專題網頁（相關消息），https://www.dsat.gov.mo/mcars-to-gd/index.aspx?a_id=2000002。

【註4】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就優化及整合“橫琴單牌車”與“澳車北上”措施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2/1527863ef294d0a6a8.pdf>。

【註5】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港珠澳大橋車輛通行創單日新高》，2023年4月29日，

http://www.zlb.gov.cn/2023-04/29/c_1212173326.htm。

【註6】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廣東省關於澳門機動車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內地管理辦法》，第19條，2022年12月20日，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068282.html。